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作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提名董事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海燕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审阅董事会提供的王海燕女士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王海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焦志常、汪艳娟、马秀敏

2022年5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焦志常

\_\_\_\_\_  
汪艳娟

\_\_\_\_\_  
马秀敏